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起

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林校長美霞

紀錄：梁麗卿

出席：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本學期人事調整介紹：教務處教學組趙怡梅組長、溫立翔系統管理師、楊嘉玲幹事，輔導室王淳慧心理師，訓導處健康中心黃幸楹護理師。

貳、家長會會長致詞：願大家新年發才（發揮上帝賦予之才幹），服務學生。

參、教師會會長致詞：本學期教師會會務活動：3 月份行政有約、4 月份龜山島自強活動、5 月份會員大會。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詳校務會議資料第 2 頁。

伍、校務工作報告：（參閱校務會議資料）

### 教務處補充報告：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將依 2 月底評鑑報告書初稿逐項修正；目前已依委員初評建議，辦理教師研習、教學觀摩暨教師專業發展增能。
- 二、參閱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行事曆（略）。
- 三、依規定 101 年 1 月起，教師減授課程 2 小時備課。
- 四、因應 12 年國教，101 年度起將進行大安區國、英、數補救教學教師增能研習。

校長：本校目前已依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初評建議，進行教學觀摩：100 年 12 月 15 日天津教育參訪團入班觀察、101 年 2 月 20 日山東教育參訪團將入班觀摩交流。

### 訓導處補充報告：

- 一、2 月 15-17 日聯課活動社團選社時間（線上選社），電腦選課系統已依 100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購置使用，可節省業務單位許多之人力及時間，狀況良好。
- 二、4 月 19-20 日八年級校外教學。
- 三、5 月 11 日七年級校外教學、八年級參觀天文館。
- 四、6 月 13 日畢業典禮。
- 五、2 月 13-17 日友善校園暨禮貌運動宣導週。
- 六、2 月 7 日下午 13：30 起辦理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暨環境教育研習。
- 七、健康促進教育、營養教育、廢電池回收等相關業務，配合行事曆訂定適當之時程辦理。
- 八、辦理班際競賽，比賽項目及參賽年級如下：
  - （一）七年級健康促進教育及八年級友善校園班際跳繩比賽。
  - （二）七年級班際定點投籃比賽。

(三) 八年級品德教育班際排球比賽。

校長：感謝訓導處辦理本校 50 週年校慶暨臺北市中等學校運動會辛勞。

總務處補充報告：

- 一、游泳池週邊設施修繕工程刻正上網招標中，預計 3 月中下旬完工。
- 二、廁所整修工程（第二期）預計暑假進行。
- 三、預計 101 年度完成校舍違建補照。

校長：

- 一、游泳池鍋爐設備修繕中，開學後恐影響教學活動，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二、補強工程耗資近 8,000 萬元，感謝家長暨社區多方協助。

輔導室補充報告：

- 一、本校今年度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相關宣導、訓練、競賽活動。
- 二、1 月 16 日起本校增聘 1 位心理師。
- 三、本學期將增聘 1 位特教助理員。
- 四、2 月 17 日將辦理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 五、2 月 1-3 日辦理教育部全國中等學校圍棋錦標賽活動。
- 六、2 月底將進行大陸泉州 102 臺北泉州城市青少年圍棋文化交流參訪活動。

校長：依規定輔導老師減授鐘點，希望有助於輔導管教學生，改善學習品質，感謝輔導室辛勞。

人事室補充報告：

- 一、請符合健檢資格同仁，安排時間受檢，並辦理核銷申請。
- 二、本學期教師差勤系統上線。

補校補充報告：教育普及致補校招生不易，將致力招生，減少中輟生。

陸、提案討論：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一	提請通過「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導師遴聘原則增修訂條文。	訓導處	提案通過。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會議，邀請家長代表列席。
二	制定本校「教師申請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實施要點」及積分表，提請審議。	人事室	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實施要點三之（一）為：申請者需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修正積分表：本校服務年資（至本校服務滿一年給 2 分，滿半年未達一年給 1 分）
三	教師聘約第 24 條規定內容修訂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審議通過。

#### 柒、臨時動議：

一、家長會林明良委員建議：施予新任導師3小時以上輔導研習。

二、家長會徐會長建議：邀請家長會代表參加新任導師知能增能研習。

校長：請教務處規劃新任導師輔導機制，辦理相關教學輔導知能增長研習。

捌、散會：下午4時50分。

### 附件 1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經導師輪替小組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三項，增列第七條

中華民國96年1月26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三、四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增列第四條第三項

中華民國97年8月22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款、增列第五條第五款、修正第五條第四款。

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款第五點、第五條第三款第三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三款、增列第三條第六款。

#### 壹、依據：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條規定：本校教師有受聘為班級導師的義務。

#### 貳、目的：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 參、基本規範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三、導師之人選依各領域配額比例、教師意願，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 肆、組織

一、成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承 校長指導、監督，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二、本小組成員共十三人；由訓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國文領域、英語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科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教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二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三、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 伍、輪替與遴選原則

一、導師之任期：

（一）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二）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 二、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以正式任職本校導師年資採計)

(一)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3分，依此累計。

(二)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1分，依此累計。

(三)曾任本校組長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4分。

(四)曾任本校主任者滿一學期，其計分為5分。

(五)擔任本校副組長、童軍團長、學校代表隊指導老師及系統管理師者(若同時兼任導師，擇一計算)，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擔任本校協助行政教師滿一學期，其記分為2分。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除導師基本積分之外，額外每學期加計1分。

(六)代理導師年資：導師請假三天以上，由專任教師代理，累計滿40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1分；累計滿80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2分；累計滿120日，額外每學期加計積分為3分(含例假日，必要時，跨學期累計)，依此累計。

(七)短期對外比賽指導老師，其積分計算累計指導滿40日，積分每學期額外加計0.5分(含例假日、寒暑假)，其訓練類別與日期由各處室主任提出。

## 三、導師遴聘原則

(一)本校導師的遴聘，係以教務處所擬本校各領域或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需求為優先考量。班級導師之遴聘應盡量避免將同一科別教師集中在同一年級，造成嚴重失衡，因而影響未來該科教師無法輪休一年之現象。

(二)擔任導師職務連續滿三年者，得輪休一年，自願者除外。

(三)體育班導師，以體育老師擔任為原則；圍棋專長體育班不在此限。自願擔任圍棋專長班、特殊學生所在班級導師者，得免參與導師抽籤，直接分派擔任該班級導師，若有意願擔任該班級導師超過1人以上時，以協調或抽籤之方式決定之。

(四)理化科以接任八、九年級導師職務為原則。

(五)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含主任、組長及副組長)，兼任行政職務期間若未滿三年，其兼行政職務期間可以比照導師職務加以計算，唯若有卸任行政職轉任導師職情形，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六)班級導師之遴聘應以正式教師為優先，正式教師不足額時，再遴聘代課教師擔任之。

## 四、導師遴聘先後順位

本校導師的遴聘，係以教務處所擬本校各領域或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需求為優先考量，於不抵觸此原則精神下，再依以下遴選順位及輪替積分比序加以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現職擔任專任教師，剛卸任理化科未連續滿二年，其他科未連續滿三年之導師、行政人員；剛卸任完成三年一任期(理化科兩年一任期、生物科連續三年)之導師工作職務者，因故申請獲准停職一年者，於期滿返

校後，經導師遴聘順位之排序等同第二順位加以排序。

第三順位：中途接任八年級導師而至該班畢業或連續兩年擔任九年級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四順位：剛卸任完成三年一任期(理化科二年一任期，生物科連續三年)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五順位：剛卸任完成連續三年任期之導師工作職務者。(899、989)

第六順位：完成連續三屆九年級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七順位：剛卸任完成連續三年任期以上之導師工作職務者。

第八順位：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者(須連續滿三年)。

第九順位：合乎「教師年滿五十五歲」之條件者。惟若該領域導師所需配額不足時，則仍需比較積分加入輪替。

第十順位：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提報申請，由訓導主任召集執行小組專案討論通過者，導師職務出缺時，由原科老師依輪替順位遞補，自願者除外。

#### 陸、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一、四月底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

二、五月底教務處依領域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提出各領域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

三、六月中召開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遴聘導師人選。

四、六月底導師人選確定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柒、導師出缺遞補之原則

學校七升八、八升九年級，如因故班級導師開缺而需遞補者，其遞補之方式依下列原則行之：

##### 一、七升八年級

(一) 有自願者為優先，並以公開抽籤，以決定遞補之班級。

(二) 若遞補後，班級導師人數仍不足時，則由該年度輪替導師全員參與公開抽籤，決定遞補之班級。

##### 二、八升九年級

(一) 有自願者為優先，並以公開抽籤，以決定遞補之班級。

(二) 若遞補後，班級導師人數仍不足時，則由該年度輪替導師全員參與公開抽籤決定遞補之班級，惟具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參與抽籤。

1、從無擔任九年級導師之經驗者。

2、其他特殊狀況經專案提報申請，校長核予通過者。

#### 捌、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始得定案，決議有意見時，得退回執行小組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協商變更之。

二、教師對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導師輪替

執行小組提出申訴。

玖、導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輪替原則實施時之處理：

導師如因班級經營不當等因素，而致使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時，其遭更換之導師處理流程如下：

一、學校接獲投訴時，如認為有輔導之必要，應依下列原則輔導之：

- (一) 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成立教師輔導小組，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由校長召集之，其成員應包括教、訓、輔導室主任、教師會、相關班級教師及與當事人信任推薦之教師，必要時得尋求法律、精神醫療、心理或教育專家之協助。
- (二) 教師輔導小組召集會議時，被輔導教師應參與。
- (三) 教師輔導小組應針對被輔導教師之需要，訂定妥適之輔導計畫，並定期討論評核及作成評鑑（估）書面紀錄。輔導過程應有完整書面或其他佐證資料等紀錄。
- (四) 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並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二個月。

二、經輔導後，問題若仍未見改善，造成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時，經釐清責任之歸屬，若屬班級導師需負相關責任時，強制要求教師須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參加至少九小時研習，並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書面報告至少六百字以上)，書面報告應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出，內容包括班級經營研習三小時、親師互動研習三小時及學生個案輔導三小時。

三、研習後仍需於次一學年度輪替擔任導師工作，若仍未盡導師責任或未依規定參加研習或未繳交心得報告時，則將全案先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

四、俟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送教評會論處。若遇其他嚴重個案仍應立即召開教評會審議。

五、班級造成必須中途更換其他導師輪替情形時，其班級導師責任歸屬之釐清，其認定應具備下列之基本要件：

- (一) 至少需經全班 1/2 以上學生家長暨學生認同班級導師的班級經營有問題。
- (二) 家長必須提出具體書面資料(如會議記錄)，具名(不得以匿名告發方式)方式，以供相關責任之釐清與認定。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二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實施要點

一、目的：為鼓勵教師進修，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與提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或公假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教師應於每年 3 月前提出進修申請（填具申請書）並奉校長核准，於考上後檢附錄取通知以書面陳報校長核定。

三、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或公假進修學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者需於本校服務滿一年。
- (二) 已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不得再申請同一學位進修。
- (三) 將擔任九年級導師者，當年度不得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 (四) 留職停薪進修申請：
- 1、同一科教師同時留職停薪進修人數上限：該科教師數 1 至 10 人(含 10 人)為 1 人，該科教師數 11 人以上為 2 人。
  - 2、同一科中已有教師下學年度繼續留職停薪進修且已達上述上限人數者，先排除該科新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
- (五) 如申請進修人數超出限制比例人數時，則依「本校教師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申請暨積分表」評分，以積分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者，以下列順序為優先：
- 1、本校服務年資積分高者。
  - 2、本校兼職年資積分高者。
  - 3、本校獎懲積分高者。
  - 4、本校獲獎積分高者。
  - 5、抽籤決定。
- 四、若當年度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人數未達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基於課務及教學穩定，同一科留職停薪進修人數仍依本要點三(四)之規定辦理。
- 五、申請公假進修者，因個人因素擬改為留職停薪進修，或有新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等因素，而導致該科同一時期教師留職停薪進修人數逾本要點三(四)之規定，則依「本校教師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申請暨積分表」計分，以積分高者同意留職停薪進修。若積分相同者，以下列順序為優先：
- (一) 本校服務年資積分高者。
  - (二) 本校兼職年資積分高者。
  - (三) 本校獎懲積分高者。
  - (四) 本校獲獎積分高者。
  - (五) 抽籤決定。
- 六、原公假進修申請變更為留職停薪進修者，請於欲變更進修方式之前一學年度之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將不予受理。
- 七、碩士進修年限至多 3 年、博士進修年限至多 4 年(以修畢學分為原則訂定之，公假進修、留職停薪進修二者年資合併計算)。
- 八、其他有關教師進修學位學分規定，悉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九、本要點經代表制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教師公假或留職停薪進修積分表

姓 名	

評分項目		計分標準	得分
本校服務年資 (留停年資不予計入)		至本校任職年資____年 (至本校服務滿1年給2分,滿半年未達一年給1分)	分
本校兼職年資		1. 兼任行政職務、臨時擔任9年級導師____年 2. 兼導師____年 3. 協助行政(等同副組長)____年 (兼任行政職務、臨時擔任9年級導師1年給3分,兼導師1年給2分,協助行政1年給1分)	分
本校獎懲		1. 記大功____次,記功____次,嘉獎____次 (記大功一次給4.5分,記功一次給1.5分,嘉獎一次給0.5分) 2. 記大過____次,記過____次,申誡____次 (記大過一次負4.5分,記過一次負1.5分,申誡一次負0.5分)	分
本校獲獎		1. 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正式競賽獲獎____次 2.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正式競賽獲獎____次(須有指導事實) ※正式競賽係指由教育部、局辦理(或教育部、局為指導或協助辦理單位)(1次1分,附證明文件) (同一事實之獲獎不得與敘獎令重複計算,請擇一採計)	分
申請方式	在本校第1次申請公假及留職停薪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10分;否:0分)	分
	原公假進修申請變更為留職停薪進修	第____年變更____分 (碩士第2年變更2.5分、第3年變更7.5分) (博士第2年變更2.5分、第3年變更5分、第4年變更7.5分)	
是否已屆休學期滿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是:2分,附證明文件;否:0分)	分
總 分		分	排 序
			第 名

※ 上述「服務年資」、「兼職年資」、「獎懲」、「獲獎」等項目,於本校擔任代理教師期間之積分得以採計。